

附件三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浠水县交通运输局）的（浠水县“2021年创建四好农村路”全国示范县景观提升（二期）工程设计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浠水县“2021年创建四好农村路”全国示范县景观提升（二期）工程设计服务项目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单位为（企业名称）湖北省林业勘察设计院，从业人员138人，营业收入为10818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98.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

日



湖北省林业勘察设计院

2022年10月30日